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280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直属支行，住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23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676316726L。

负责人：石磊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阿尼克孜·阿布力米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4月2日出生，职业不详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九曲街268号和顺花园二期8栋6层7单元6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310119890402522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市中信证执字第000161号公证债权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尼克孜·阿布力米提的存款、收入 616154.14 元（其中本金 607677.14 元；执行费 8477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阿尼克孜·阿布力米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尼克孜·阿布力米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古丽波斯坦

